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涉及关联交易协议无具体总交易金额，且预计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日渐扩大，在此大环境下，结合广西百色地区电力供需情况的变化，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经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山电力”）、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以下简称“百色供电局”）、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那坡供电分公司（以下简称“那坡供电分公司”）、广西德保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保县水利电业公司”）各方友好协商，现对本公司原与百色供电局的购售电合同进行变更。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文山电力向百色供电局售电。

1. 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购售电合同的预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杨育鉴同志、张虹同志、杨强同志、邓亚文同志和段登奇同志回避表决。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017年10月18日，公司4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

为：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客观、公开、公平、公正、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黄聿邦、田育南、杨勇、孙士云

3.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10月30日，公司4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黄聿邦、田育南、杨勇、孙士云

4.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27日，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召开了2017年第2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变更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购售电合同的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委员：孙士云、田育南、李钊、黄宇权、段登奇

（二）至2017年9月30日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与百色供电局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实际 发生金额	2017年1-9月 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	153,685,806.04	125,659,814.02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电力行业的交易特征，交易合同中仅约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按实际发生量和约定的交易价格结算。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及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郑意，注册地址：百色市右江区江南新区龙腾路百色供电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77598982XU，经营范围：电力建设，电力生产，电网经营，电力购销，电力投资，电力修配，电力方面咨询

服务，物资购销（除国家特别规定外）。百色供电局主营电力建设，电网经营，电力购销，电力修配。

鉴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属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购售电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贯以来，公司与关联人百色供电局间的交易活动能很好地履行合同，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关交易款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与百色供电局、那坡供电分公司的购售电合同

1. 合同各方

甲方：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

丙方：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那坡供电分公司

（1）电力电量购销

甲方通过 110kV 新华变电站 110kV 新那 I、II 线售电计量点向乙方售电，同时乙方也是通过 110kV 新华变电站 110kV 新那 I、II 线售电计量点向丙方售电。合同执行中，三方可以根据电网运行实际情况对交易计划电量提出调整。

（2）售电价

甲方对乙方的销售电价为枯水期（1 至 5 月、12 月）0.3810 元/千瓦时，丰水期（6 至 11 月）0.2855 元/千瓦时（含税）。乙方对丙方的销售电价为枯水期（1 至 5 月、12 月）0.3860 元/千瓦时，丰水期（6 至 11 月）0.2905 元/千瓦时（含税）。以上电价包含两项基金：一是全部电量征收农网还贷基金每千瓦时 2 分钱，二是 90%的电量征收水库移民基金每千瓦时 0.55 分钱；根据《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售电方对购电方执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功率因数考核标准 0.85。

（3）电费结算和支付

购售电各方按月结算电费，每月 1 日抄表，电费抄表后当月购电方应将电费汇入售电方帐户，否则视为逾期。乙方约定每月预付甲方一定金额的预付电费。

（4）协议的生效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若双方未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则合同自动展期一年，展期次数不受限制。本合同的修改、变更或三方协商解除，必须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或标准执行。有关条款因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或标准调整而不适用时，按新的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或标准执行。

（二）公司与百色供电局、德保县水利电业公司的购售电合同

1. 合同各方

甲方：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

丙方：广西德保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2. 合同主要内容

（1）电力电量购销

甲方通过 110kV 谷拉电站 110kV 谷乐 I、II 线售电计量点向乙方售电，同时乙方也是通过 110kV 谷拉电站 110kV 谷乐 I、II 线售电计量点向丙方售电。合同执行中，三方可以根据电网运行实际情况对交易计划电量提出调整。

（2）售电价

甲方对乙方的销售电价为枯水期（1 至 5 月、12 月）0.3810 元/千瓦时，丰水期（6 至 11 月）0.2855 元/千瓦时（含税）。

乙方对丙方的销售电价为枯水期（1 至 5 月、12 月）0.3860 元/千瓦时，丰水期（6 至 11 月）0.2905 元/千瓦时（含税）。

以上电价包含两项基金：一是全部电量征收农网还贷基金每千瓦时 2 分钱，二是 90%的电量征收水库移民基金每千瓦时 0.55 分钱；根据《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售电方对购电方执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功率因数考核标准 0.85。

（3）电费结算和支付

购售电各方按月结算电费，每月 1 日抄表，电费抄表后当月购电方应将电费汇入售电方帐户，否则视为逾期。乙方约定每月预付甲方一定金额的预付电费。

（4）协议的生效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若双方

未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则合同自动展期一年，展期次数不受限制。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或三方协商解除，必须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或标准执行。有关条款因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或标准调整而不适用时，按新的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或标准执行。

（二）定价政策

关联方\项目	交易依据	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支付方式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百色供电局	《2017 年三方购售电协议》	对百色供电局的销售电价调整为枯水期（1 至 5 月、12 月）0.3810 元/千瓦时，丰水期（6 至 11 月）0.2855 元/千瓦时（含基金含税）。	市场定价	电费按月结算支付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 2013 年前直接与那坡供电分公司、德保县水利电业公司签定购售电合同。自 2013 年起，公司与广西百色地区供电的合作关系由原向那坡、德保县电力公司趸售电调整为向百色供电局趸售电（内容详见：《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15）。自 2014 年以来公司与百色供电局的购售电事宜均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执行（内容详见：《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3、临 2015—05、临 2016—09）。自 2016 年 8 月开始，公司对百色供电局的趸售电根据云南市场化交易动态由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调整公司与百色供电局的购售电合同，是依据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情况和广西百色地区电力市场供需情况的变化综合分析开展的。对百色供电局的趸售电业务是公司购售电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电力市场化交易环境下，根据市场形势的动态变化，各方及时协商，采取积极的、共赢的措施，有利于稳定公司在该区域的存量用电市场，同时也有利于开拓增量用电市场。据初步测算，2017 年，公司向百色供电局的趸售电量预计约为 6 亿千瓦时（较 2016 年预计增加约 1.1 亿千瓦时），在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日渐扩大的改革进程中，公司与百色供电局的前述电价调整能保证公司向百色供电局趸售电一贯以来的收益。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按上述变更后的购售电合同与百色供电局及时做好购售电的电费结算、收费等工作，若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有变化的，所结算的电费进行协商退补。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

● 报备文件

- （一）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 （二）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三）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会议决议）；
- （四）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五）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